

臺南市政府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先期作業（整體）計畫書

計畫名稱：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

計畫期程：自 111 年 01 月至 112 年 12 月

執行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一、計畫緣起

本案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位於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與嶺南里交界，為當地居民重要之聯外橋樑路段，本改建工程包括將現有 7.6 公尺寬、長 80 公尺之橋樑(3 跨 T 型梁橋)改建為寬 9 公尺、長 82.2 公尺，橋面抬高約 0.3 公尺之 I 型鋼梁橋(2 跨)，因現有橋樑之梁底高程不足，依 105 年 6 月「急水溪水系龜重溪(含支流鹿寮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有改建的必要性，一併抬升前後引道，工程總長度共 200 公尺。另本計畫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10 年 9 月 28 日水五工字第 11001120570 號函核定補助款 47,873 千元。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預期橋樑改建工程竣工後，將可提升當地居民行車上的安全性及順暢性(提供雙向車輛通行)，使區域交通路網系統能夠更加完整且安全，維持水路足夠之通洪斷面，減少暴雨下之淹水面積，避免居民因生命財產損失，提升生活品質。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若未執行本計畫，因為當地居民重要之聯外橋樑路段，恐影響交通路網之安全性、順暢性及完整性。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工程執行係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將現有 7.6 公尺寬、長 80 公尺之橋樑(3 跨 T 型梁橋)改建為寬 9 公尺、長 82.2 公尺，橋面抬高約 0.3 公尺之 I 型鋼梁橋(2 跨)。

工作進度表

項目	110/12	111/1		111/10	111/11					112/5
規劃設計										
施工作業										

請參照上表製作計畫工作進度甘特圖

五、資源需求

(一) 本計畫用地費暫估 50 萬元，工程費約 8,000 萬元，總經費約 8,050 萬元。

(二) 中央負擔約 47,873 千元，地方負擔約 32,627 千元。

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年度/經費來源	110 年度以前 經費編列	111 年度 經費需求	112 年度 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 合計
市款		31,900	727	32,627
中央補助		40,100	7,773	47,873
收支對列				
基金				
代辦				
其它				
合 計		72,000	8,500	80,500

請參照上表製作計畫經費需求表

預算表 A (計畫含工程及房屋建築者請填本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規 劃 設 計 監 造 費	主 體 工 程 費	設 備 費	土 地 價 款 及 補 償 費	其 他	合 計
111年度	8,000	63,500		500		72,000
112年度		8,500				8,500
年度						
年度						
年度						
總 計	8,000	72,500		500		80,500
工程技術需求						
營建管理	☒ 委託規劃設計 ☐ 自辦規劃設計 ☒ 委託監造 ☐ 自辦監造					
環境影響評估	☒ 不需辦理 ☐ 已核定 核定日期： / / 核定文號： ☐ 辦理中 辦理狀況：					
計畫用地	1. 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 ☒ 不需辦理 ☐ 已完成 ☐ 辦理中，說明： ☐ 未辦理 2. 取得方式 ☐ 自有 ☒ 價購 ☒ 徵收 ☐ 區段徵收 ☐ 市地重劃 ☐ 有償撥用 ☐ 無償撥用 ☐ 設定地上權 ☐ 租用 ☐ 其他，說明： 3. 取得辦理情形 ☐ 已完成 ☐ 辦理中，說明： ☒ 辦理中					

預算表 B (一般計畫請填本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六、附則

- (一)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附錄)。
-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本項計畫除提報機關外，尚需其他機關配合協助者。)
- (三)其他有關事項。

(計畫書內容撰寫方式請依實際需求增加項次)

附錄

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2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大埔橋位於東山區區道南 99 線 9k+748 為臺南市東山區鄰里聯繫重要道路，主要為東原里及嶺南里區間之地區公路，跨越龜重溪河心累距 23k+280 處，屬中央管河川，現況為 3 跨 T 型梁(落 2 墩)方式設置，橋梁寬度為 4.8 公尺，橋梁長度為 60.17 公尺，落兩墩，梁底高程為 58.72 公尺，橋梁長度不足梁底過低，依「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109.05.18)」之規定，橋梁之最低梁底高程必須高於渠道兩岸之計畫堤頂高程為原則。本計畫大埔橋經與計畫水位及計畫堤頂高比較後，其梁底過低及渠道速縮，且依 105 年 6 月「急水溪水系龜重溪(含支流鹿寮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現況梁底高程 EL=58.72 公尺低於計畫堤頂高程 EL=59.60 公尺，需進行改建。

(二)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期橋樑改建工程竣工後，將可提升當地居民行車上的安全性及順暢性(提供雙向車輛通行)，使區域交通路網系統能夠更加完整且安全，維持水路足夠之通洪斷面，減少暴雨下之淹水面積，避免居民因生命財產損失，提升生活品質。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本計畫用地費暫估 500,000 元，工程費 80,000,000 元，總經費約 80,500,000 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選擇方案

I 型鋼梁橋，全寬 8m，長度 82.2(41.1+41.1)m，落一墩，橋面為拱形，橋台處梁深約 90 公分，配合河川治理計畫等綜合規畫，較原橋面提高約 30 公分，引道配合橋梁銜接改善，西側引道約 58.1 公尺；東側約 59.7 公尺。選擇方案橋梁提升幅度較小，可大幅降低銜接引道及住戶出入之問題，避免產生爭議及民怨。

(二)替代方案

預力 I 型梁橋，全寬 8m，長度 82.2(41.1+41.1)m，落一墩，橋面為平行，梁深約 200 公分，配合河川治理計畫等綜合規畫，較原橋面提高約 185 公分，引道配合橋梁銜接改善，西側引道約 58.1 公尺；東側約 79.7 公尺。替代方案橋梁提升幅度較大，周遭銜接引道及住戶出入困難，影響幅度較大。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比較

選擇方案可提升幅度較小，可大幅降低銜接引道及住戶出入之問題，替代方案橋梁提升幅度較大，周遭銜接引道及住戶出入困難，影響幅度較大，故選擇方案對於周遭爭議性較小。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約 47,873 千元，地方負擔約 32,627 千元。

(二)資金運用

(1)橋梁體費：60,000,000 元

(2)引道、護岸、排水路面工程及其他費用：44,000,000 元

(3)規劃、設計監造及非發包費用：11,000,000 元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